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 告 人 韻麗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峻暉

相 對 人 黃正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3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自無不合。

三、至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。然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06 書記官 邱筱菱